

津高新审建审〔2023〕133号

关于立联信（天津）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Nile 医疗器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立联信（天津）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立联信（天津）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Nile 医疗器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立联信（天津）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珍祥道 68 号，主要进行模组封装成品及智能卡的生产。现该公司拟投资 7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内闲置区域建设 Nile 医疗器械项目。该项目使用面积约 610 m²，购置层压模切机、印刷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医疗检测设备配套的一次性消耗材料 300 万个。该项目环保投资 6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噪声污染防治、固体

废物收集暂存等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印刷烘干、层压模切、包装封口、丝网板擦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现有的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 1 根现有 24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P2 排气筒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 项目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沉淀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限值要求。

(三) 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与现有项目噪声叠加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擦洗废纸、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废丝网板及废包装纸箱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101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71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倍量指标由南排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5 万立方米/天（第二阶段）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0.3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 VOCs 0.119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22 年中

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大港油库 4 座汽油储罐浮盘及密封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2020)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 6、《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3年6月16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